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装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SFZB-2024-010)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装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5.279619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装修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塔路，本次施工内容包括：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木门窗拆除、墙面装饰板、抹灰面油漆、木质门带套、吊顶天棚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装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装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2)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开标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开标室；

七、其他

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委托，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装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装修项目
- 2、项目编号：SFZB-2024-010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概况：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装修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塔路，本次施工内容包括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木门窗拆除、墙面装饰板、抹灰面油漆、木质门带套、吊顶天棚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预算控制金额：452796.19 元；
- 6、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7、工期：30 日历天；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9、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0、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1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中标后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4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须按照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9月27日至2024年10月09日，每日上午8：30—12：30时，下午14：00—18：00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1005；

3、获取磋商文件须携带资料：（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出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伊滨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

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塔路

联系人：郜先生

联系方式：13783129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A座10楼1005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9102144105

2024年09月26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

地 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塔路

联 系 人：郜先生

电 话：137831297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 1005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910214410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